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
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

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5 号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美康生物的委托，担任美康生物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康生物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康生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美康生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美康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美康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美康生物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美康生物、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制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康生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康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9.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10.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729 号），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0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安排，如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3 元/股。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生变动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为 2,769,25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金额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公司据此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2024 年度权益分派即已完成现金红利的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工作安排，公司拟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前完成 2025 年度现金红利的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前述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则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5.83 元/股。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生变动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归属考核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729 号），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9.50 万股（不含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万股不

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据此，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2.5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批准及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金额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李朝辉

2026 年 4 月 27 日